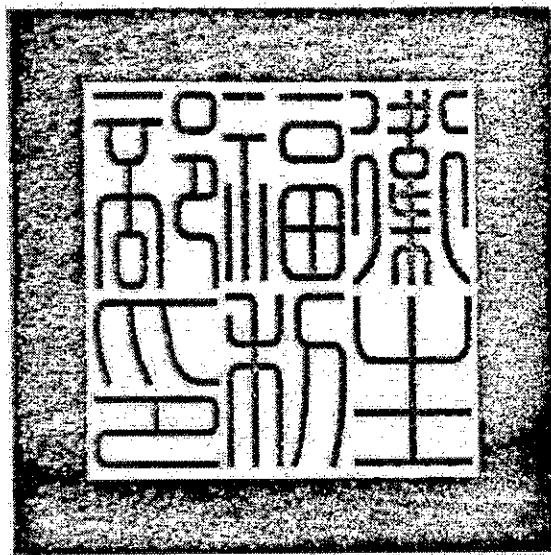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081370360號
附件：



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中時陳陳長部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期間經歷二次修正，第二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因本辦法諸多規定準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爰配合該辦法修正。

考量未來專業發展之延續性，且社會工作師與醫事人員均為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科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方式宜有一致性，爰參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由一百五十點修正為一百二十點，並調整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實務需求，增列專科社會工作師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延期更新之補正程序規定，俾利適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並應每六年更新一次。</p> <p>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專業知能。二、專業法規。三、專業倫理。四、專業品質。 <p>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得與前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採認。但前項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至少應達四十八點。</p>	<p>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p> <p>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達一百五十點以上者，得申請展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二十一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專業知能。二、專業法規。三、專業倫理。四、專業品質。 <p>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得與第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採認。但第二項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至少應達六十點。</p>	<p>一、參照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及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之相關規定，將第一項證書「展延」修正為「更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均為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又專科護理師之繼續教育積分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下修為一百二十點，考量未來專業發展之延續性及同一主管機關之規定宜有一致性，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將專科繼續教育積分採認點數自「一百五十點」修正為「一百二十點」，專科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之點數比照社會工作師採認繼續教育積分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之點數，自「二十一點」修正為「十八點」。</p> <p>三、第三項但書所定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自「六十點」修正為「四十八點」，並酌作法制體例之修正，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p>

<p>第十八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 得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 內，檢具符合第十四條第 二項所定條件之證明文 件，並繳納證書<u>更新</u>查核 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u>更新</u>。但有特殊理由，經 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u>延期更新</u>並經核准者，得 於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 起一年內，補行申請。</p> <p>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 條件之證明文件，中央主 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 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先行查 核。</p> <p>接受委託之團體應就 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條件 之證明文件及查核等相關 事項，擬訂作業規定，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八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 得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 內，檢具符合第十四條第 二項所定<u>展延</u>條件之證明 文件，並繳納證書展延查 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展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 書有效期限。</p> <p>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 <u>展延</u>條件之證明文件，中 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 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先 行查核。</p> <p>接受委託之團體應就 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u>展延</u> 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查核等 相關事項，擬訂作業規 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p>	<p>一、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均 為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又專科 醫師及專科護理師近年分 別修正補正程序規定。考 量未來專業發展之延續性 及同一主管機關之規定宜 有一致性，爰參照專科醫 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及專科 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增列第一項但書有關申請 延期更新之規定，以茲明 確。另因專科社會工作師 證書已載明有效期限，逾 期未更新者自動失效，爰 不再增列「未能於期限前 申請更新」。</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展 延」二字刪除，以與修正 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 條第一項已刪除「展延」 二字配合。</p>
---	--	--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 十四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並應每六年更新一次。

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應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

- 一、專業知能。
- 二、專業法規。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品質。

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得與前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採認。但前項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至少應達四十八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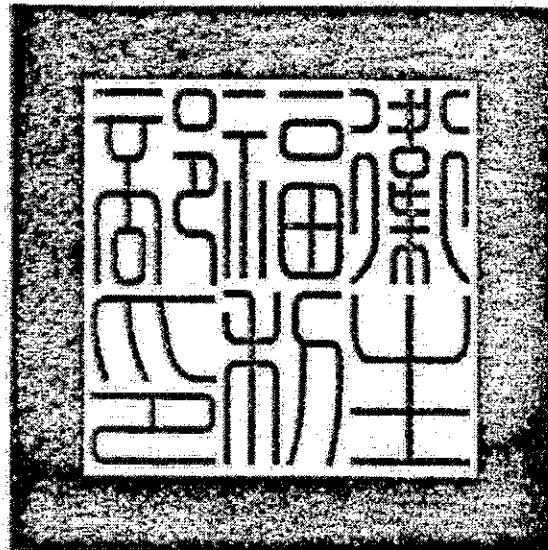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得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並繳納證書更新查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先行查核。

接受委託之團體應就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查核等相關事項，擬訂作業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衛生福利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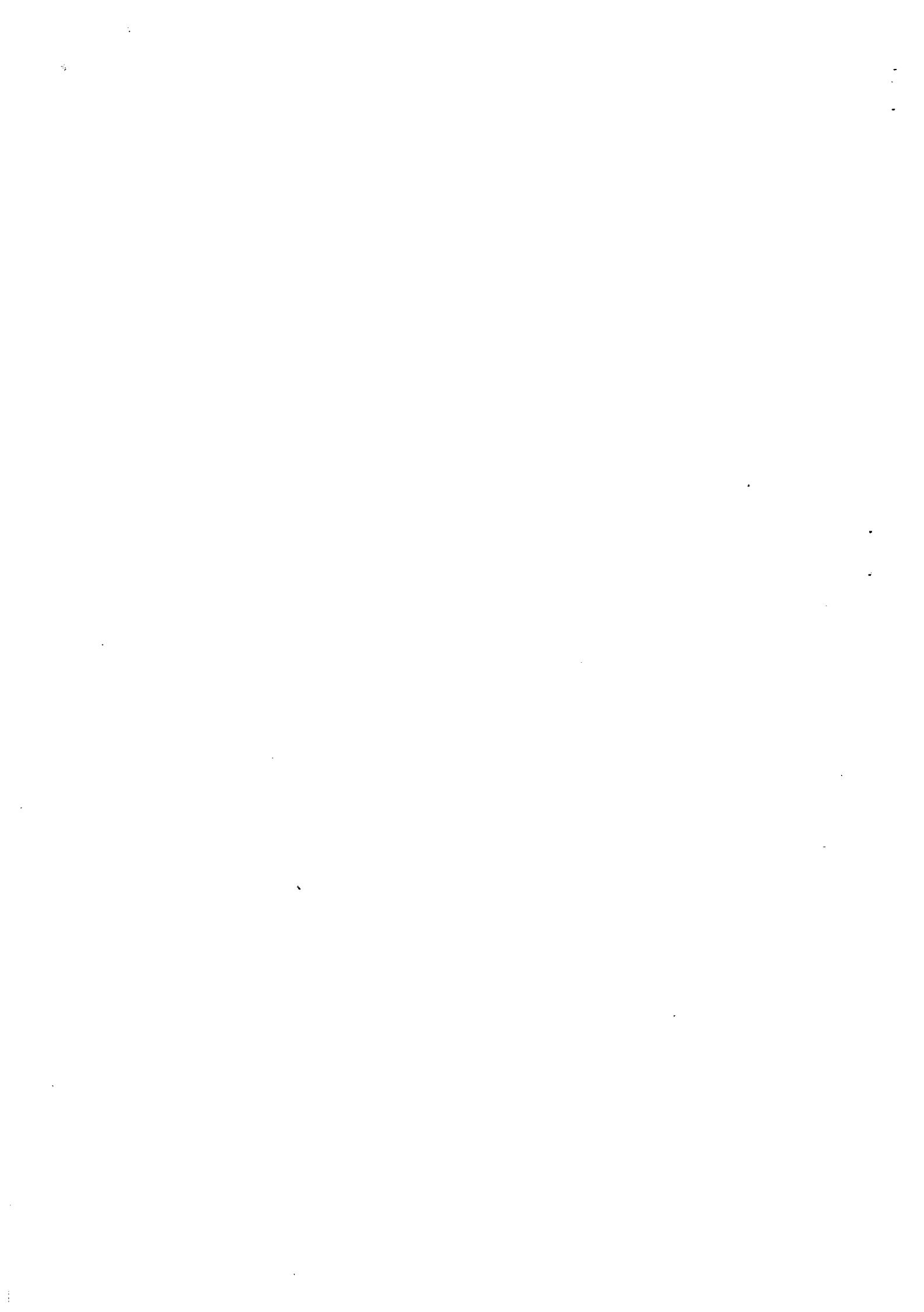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敎字第1081370360A號
附件：



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

中時陳陳長部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 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自九十八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本收費標準係依社會工作師法及規費法訂定，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因應「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將證書「展延」修正為證書「更新」，本收費標準爰配合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將證書「展延」之查核費修正為「更新」之查核費。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 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用。 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費用。 三、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之審查費用。 四、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筆試及口試費用。 五、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證書<u>更新</u>之查核費用。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用。 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費用。 三、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之審查費用。 四、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筆試及口試費用。 五、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證書<u>展延</u>之查核費用。 	配合「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將證書「展延」修正為證書「更新」，爰修正第五款。
<p>第三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費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p>第三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費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修正第四款，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p>二、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p> <p>三、申請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收費費額如下：</p> <p>(一)個人申請者，每一積點為新臺幣十五元。</p> <p>(二)團體申請者，四小時以內之課程，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五小時至十六小時之課程，收費新臺幣四百元；十七小時至四十八小時之課程，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逾四十八小時以上之課程，以新臺幣五百元為基準，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十元。</p> <p>四、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甄審口試費及補行口試者，每人每次新臺幣六百元；證書<u>更新</u>查核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p>	<p>二、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p> <p>三、申請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收費費額如下：</p> <p>(一)個人申請者，每一積點為新臺幣十五元。</p> <p>(二)團體申請者，四小時以內之課程，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五小時至十六小時之課程，收費新臺幣四百元；十七小時至四十八小時之課程，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逾四十八小時以上之課程，以新臺幣五百元為基準，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十元。</p> <p>四、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甄審口試費及補行口試者，每人每次新臺幣六百元；證書展延查核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p>
--	---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 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 一、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用。
- 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費用。
- 三、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之審查費用。
- 四、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筆試及口試費用。
- 五、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證書更新之查核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費額如下：

- 一、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 二、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 三、申請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收費費額如下：
 - (一) 個人申請者，每一積點為新臺幣十五元。
 - (二) 團體申請者，四小時以內之課程，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五小時至十六小時之課程，收費用新臺幣四百元；十七小時至四十八小時之課程，收費用新臺幣五百元；逾四十八小時以上之課程，以新臺幣五百元為基準，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十元。
- 四、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甄審口試費及補行口試者，每人每次新臺幣六百元；證書更新查核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